

证券代码：838196

证券简称：湾水股份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## 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会议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东辉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316,18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48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董事及监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316,1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316,1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316,1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316,1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316,1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316,1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316,1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316,1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黄建新、许雪建

###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经办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